

特殊教育電子送達（電子送達或「SFT」）協議

請注意：

為加快文檔送達速度，行政聽證辦公室（簡稱「OAH」）允許當事人以電子方式接收文檔。填寫本SE-ESA（原稱為「CESA」）表格，即表示您同意透過Secure e-File（即：SFT）接收OAH特殊教育處發送的文件。如果您尚未註冊帳戶，您可以造訪以下網址，登入OAH Secure e-File系統，註冊帳戶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

填表說明

1. 填寫表格。本表適用於特殊教育正當程式聽證會和調解，以及非公立學校和非公立機構上訴聽證會。
2. 申請人資訊。輸入適用本表的公司/機構名稱、申請人姓名和電話號碼。
3. 送達方式。選擇送達方式並填寫適用的聯絡資訊。刪除之前的姓名/名稱。
4. 條款和條件。閱讀條款和條件。選擇本表適用的一項條件。填寫簽名，以授權法律程式文檔的送達。
5. 使用行政聽證辦公室的Secure e-File傳輸系統提交已填妥的表格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。

每個人、每個地方教育機構（LEA）或每個政府機構或律師事務所（如適用）必須分別提交一份同意書。

特殊教育電子送達（電子送達或「SFT」）協議

申請人信息

申請公司/機構全稱：

申請人全稱：

電話號碼：

OAH案件編號（如適用）：

如果涉及多個申請人，您可以附加一頁，列明每個申請人的聯絡資訊，以及每個申請人擬使用的附加電子郵箱地址。

送達方式

提交本《特殊教育電子送達協議》，即表示您同意行政聽證辦公室僅透過**Secure e-File**向您送達文檔。

申請人電子郵箱地址：

須抄送的附加電子郵箱地址：

如果更新現有的特殊教育電子送達協議：

請刪除與上述律師相關的以下附加電子郵箱地址。

請勿刪除既有姓名/名稱。

條款和條件（選擇一項）：

簽署本表格即表示您認可並同意，僅透過Secure e-File接收OAH發送的文檔，直至您通知OAH您不再希望使用Secure e-File。如果您的聯絡方式發生變更，您有責任通知OAH。

我同意在OAH目前和將來的所有案件中，僅接受OAH透過Secure e-File送達文檔。

我希望不再接受電子方式送達。請取消我之前的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核取本方塊並在下方鍵入我的姓名，即表示我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同意書。

有關e-Filing的資訊，請瀏覽：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。

隱私權聲明

本聲明系根據1977年《資訊慣例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1798節等）提供。

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》（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415(b)(7)(A)和(c)(2)條）規定，須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披露個人身份資訊。

根據《加州公共記錄法案》（《政府法典》第7920.000節等）和其他適用先例，提交給OAH的所有資訊和記錄均可予以公開，法律明確禁止者除外。

OAH審理的訴訟程式以及OAH持有的記錄均屬公開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（《政府法典》第11425.20節）。例如，《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》（FERPA，《美國法典》第20篇第1232(g)節）和《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》（HIPAA，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320-d節）認定了某些限定情況下的教育和健康記錄隱私權。當事人有義務確定案卷或訴訟程式是否需要隱私保護。OAH不能提供法律建議。

《資訊慣例法案》規定，個人向OAH提交個人資訊的，OAH須向其發出通知。

- 1) 本通知不適用於機構提供的資訊或OAH為識別或溝通案件而收集的常規聯絡資訊。
- 2) 如果本表格要求提供有關便利安排需求的資訊，OAH要求提供該資訊的唯一目的是，對個人尋求的便利安排做出決定。尋求便利安排者無需使用本表格；本表格僅供參考。OAH可根據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（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2101節等）要求提供該資訊。
- 3) 如要求提供依據《資訊慣例法案》保存的公共記錄或資訊，應將請求直接寄往：OAH Public Records Officer, 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, (916) 263-0550，或發送至 DGSPublicAffairs@dgs.ca.gov。